

#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

法大发〔2020〕41号

---

##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《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》已经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政法大学  
2020年5月23日

#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

(2020年5月1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,合理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成本,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5〕2号)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(教发〔2017〕7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(教财〔2007〕29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各单位(含学校全资的独立法人单位)利用政府拨款、自筹资金、社会捐赠等进行的新建、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,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到交付使用过程中,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审查、监督和评价的行为活动。

第四条 投资估算在1000万元(含)以上的各类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审计。

第五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,审计处自主确定全部阶段或部分阶段和重要节点实施全过程审计,以确保将有限的审计资源配置到存在较大风险的领域。

## 第二章 审计方式

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管理，现场审计工作由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实施。

第七条 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确定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全过程审核。审计处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，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八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的费用，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列入建设成本，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应遵循以下方式方法：

（一）经济审查与审计评价相结合；

（二）事前审计、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；

（三）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为重点，并妥善处理投资、工期、质量三者关系；

（四）注意与工程管理部门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协调与合作；

（五）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、审计内容和审计目标，选择不同的审计方法，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和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第十条 审计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采购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需求，与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办理签订委托合同事宜；

（二）组建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组，明确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方式、内容、职责、权限等；

(三) 协调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的有关工作，研究处理遇到的重大问题；

(四) 审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，审查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、建议及出具的审核（计）报告；

(五) 监督社会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委托合同，保证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审计工作；

(六) 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，对并工作质量作出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；

(二) 规范并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期的建设标准、投资计划、设计概算等资料；

(三) 及时提供经本部门审核的工程项目相关资料，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(四) 及时通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，通知审计组参与工程管理中的涉及工程造价的重要活动，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
(五) 配合审计组，会同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勘察施工现场，回复审计人员提出的问题，并说明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；

(六) 科学管理实现投资、质量、进度三个控制目标的统一，注重资金管控与安全；

(七) 督促协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参建方，落实审计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全过程审核（计）职责，对出具的审核（计）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

（二）选派综合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，具备造价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背景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，并进驻施工现场，开展全过程审核（计）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编制并落实全过程审核（计）实施方案，及时了解工程项目建设情况，关注过程管理，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审计日志和记录；

（四）对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项目变更、经济洽商、现场签证、工程项目预付款与工程项目进度款的支付、设备材料价格、索赔费用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审计建议与意见；

（五）检查隐蔽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，参与工程项目验收，记录检查、验收过程；

（六）负责审查或记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事项，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；

（七）做好与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，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会议，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工作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与意见，随时接受审计处的监督；

（八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，出具《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》和《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报告》；

（九）整理相关资料，及时移交审计处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计内容**

第十三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项目立项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、项目建议书、立项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批复文件等资料；

（二）投资估算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。

第十四条 勘察、设计阶段审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勘察、设计的招投标文件是否采用示范文本，内容是否完整、严密；

（二）建设规模、设计标准和设计范围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，有无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投资问题；

（三）设计概算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抗风险性。

第十五条 招标阶段审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招标文件是否采用示范文本，与工程项目造价相关的内容或条款是否完整、合理、合规；

（二）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是否完全满足图纸与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理性、合规性；

（三）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批准的设计概算的限额之内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阶段审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，施工合同、分包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；

（二）隐蔽工程项目的现场查看和验收资料；

（三）主要材料及大型设备采购价格的手续审核；

（四）施工单位编报的，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核后送审工程项目预付款、进度款支付申请；

（五）施工单位编报的，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

核后送审的，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、现场签认等费用申请；

（六）施工单位编报的，由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依次审核后送审的，工期或费用索赔申请；

（七）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审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经监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审的，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；

（二）进行现场勘察，审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；

（三）全面审核竣工图纸工程量，综合单价、暂估材料价与暂估项价格的调整，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，变更洽商、索赔费用的产生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投资、设备投资、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；

（三）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合规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，投资决算是否控制在已批复概算范围内；

（四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列示的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

（五）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准确，转出投资和待核销投资是否合理合规；

（六）关注尾工工程和资金结余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。

## 第五章 审计程序

第十九条 审计计划阶段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，审计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计划，对实施全过程审计的项目进行审计立项，并初步确定介入时点及审计内容等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与审计计划，完成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招标采购的前期工作，待签订委托合同后组建项目审计组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准备阶段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，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，分析并确定审计内容、重点、风险点；

（二）制定包括审计实施计划方案、审计方法、人员分工、审计时效等内容的审计实施细则；

（三）向被审计单位发审核或审计通知书。

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阶段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，将项目的审计实施细则告知工程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，下达审计工作要求；

（二）开展实时、动态的驻点审计，对隐蔽工程、现场签认等事宜，运用检查、观察等方法进行取证，对可计量的实际工程量，运用重新计算的方法进行取证；

（三）对提请审核的设计变更、经济洽商或索赔（经济补偿），及时与工程管理部门交换审计意见或建议、沟通反馈；

（四）项目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，对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、重要节点、高风险点进行重点关注，加



强审查审核；

（五）项目审计组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，在有必要时，出具审计咨询意见书、管理建议书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阶段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审计组出具项目阶段性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在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，经项目审计组组长复核的审计报告，提请审计处负责人审批；

（三）经审批后，向被审计人出具《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》和《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报告》；

（四）依据学校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管理办法，开展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并出具《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》；

（五）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将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梳理、收集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依据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现行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、消耗量定额、材料造价指南等各类计价计量文件；

（三）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设计变更单、工程项目经济洽商单、现场签证单、结算资料等；

（四）工程项目实施当期的市场价格信息；

（五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政法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》（中正大发〔2006〕208号）同时废止。